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76號

聲 請 人 蔡鈞昌

被 告 吳恩廷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97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業經扣押在案，惟該自用小客車為聲請人蔡鈞昌所有，業據被告吳恩廷於庭訊陳述在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予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

01 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
02 審酌。

03 三、經查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吳恩廷所實際
04 持有使用，且被告自陳該車為其所有，並業經臺中市政府警
05 察局第二分局扣押在案，有本院民國113年2月21日準備程序
06 筆錄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
07 目錄表可佐，核無聲請人前揭聲請意旨所指被告於庭訊證實
08 車輛為聲請人所有一事。況被告所犯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
09 於民國113年7月2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974號判決，並於同
10 年9月3日確定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及辦案進行簿可參，是該案
11 已經判決確定移送檢察官執行而脫離本院繫屬，揆諸上開說
12 明，相關扣案物有無留存之必要、是否應予發還等節，應由
13 執行檢察官依法就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，是聲請人向本
14 院聲請發還前開扣押物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7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韋仁

18 法 官 陳嘉凱

19 法 官 吳逸儒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2 附繕本）

23 書記官 林桓陞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